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206）

府法訴字第 1030009456 號

訴願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5 日彰稅法字第 1020031589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未於期限內繳納 102 年使用牌照稅，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行經○○○前被查獲，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102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 1 倍之罰鍰新臺幣（下同）1 萬 1,23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102 年牌照稅是 102 年 1 月到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稅金繳納日期，為何使用中車輛未過 102 年 12 月 31 日要受罰款，針對時間點不服，當年稅金當年繳是正確的，本人繳款日為 102 年 10 月 22 日，稅務機關是要收稅不是要罰款之單位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非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份開徵，法定繳納期間為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系爭車輛 102 年應納

使用牌照稅為 1 萬 1,230 元，因訴願人未於法定繳納期間內繳納，本局改訂繳納期間展延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並委由郵務機關合法送達。訴願人因未依限繳納 102 年使用牌照稅，嗣於 102 年 10 月 8 日行經○○○前為本局查獲，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 102 年應納稅額裁處 1 倍之罰鍰 1 萬 1,230 元，並無違誤。

- (二) 訴願人主張 102 年使用牌照稅於當年底前繳納即可，不服本局年度未過即裁處罰鍰乙節。查使用公共道路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汽車之使用牌照稅每年徵收 1 次；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102 年使用牌照稅課稅期間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法定繳納期間為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102 年使用牌照稅未於 102 年 4 月份繳納，嗣經改訂繳納期間展延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惟其仍未依限繳納，且於 102 年 10 月 8 日查獲違規後方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繳納，其既有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應納稅額處 1 倍之罰鍰，於法有據，惟依同法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有關已納滯納金 1,684 元，將依法辦理退還云云。

理 由

- 一、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

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 102 年使用牌照稅 1 萬 1,230 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開徵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嗣經改訂繳納期限展延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之繳款書，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7 月 17 日送交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即訴願人同居人尤皇昇收受，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依上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已生送達效力。惟訴願人於展延期滿仍未繳納 102 年使用牌照稅，於 102 年 10 月 8 日使用系爭車輛行經○○○前為原處分機關查獲，有原處分機關車輛檢查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舉發單、稅費現況資料在卷可查，是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逾期未完納使用牌照稅，仍使用公共道路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並無違誤，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及復查決定，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再按大法官釋字第 217 號解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之義務」，而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使用牌照稅之繳納期間為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則訴願人

依法即負有於期限內繳納使用牌照稅之義務，至訴願人主張當年稅金當年繳是正確的，本人繳款日為 102 年 10 月 22 日，為何使用中車輛未過 102 年 12 月 31 日要受罰款等語，如訴願人係對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之繳納期限認不合理，此乃立法妥當性問題，屬立法裁量範圍，依租稅法律主義，原處分機關依現行法律所為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所述自不足採。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101年9月6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